

李无未 张黎明 主编
万建忠 著

中国历代 礼仪

中国历代礼仪文化丛书

葬

礼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李无未 张黎明 主编
万建中 著

中国历代



礼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代葬礼/万建中编著. -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8.9

(中国历代礼仪文化丛书/李无未,张黎明主编)

ISBN 7-5013-1501-9

I . 中… II . 万… III . 葬礼 - 中国 IV . 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3830 号

书名 中国历代葬礼

著者 万建中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发行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双桥印刷厂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8.75

字数 185(千字)

版次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书号 ISBN 7-5013-1501-9/K·268

定价 60.00 元(全 5 册,本册定价 12.00 元)

序

中华民族是一个拥有数千年文明历史的“礼仪之邦”。

礼仪诞生在生死忧患中，沉浮在世态炎凉里，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人的价值取向，制约着社会的发展，甚而成为生命旅程中朝夕恪守的箴规，成为民族历史的活化石。

先人往迹，遗风犹存。优秀的礼仪传统是一个开放的体系，伴随着时代的嬗递而不断演进，日臻规范，其浓郁的历史，亘古常新的精神，构成了波澜壮阔的文化现象，洋溢着充沛的生命力。

时值社会激变、历史转型的重要关头。环顾四周，经济体制转轨，价值观念更新，文化的发展面临着又一次新的挑战。

此时此刻，创新与守旧，开放与封闭的抉择，继承与革新，民族传统与外来影响的考验，摆在我们的面前，成为关涉文化繁荣与衰微的严峻课题。

纵观礼仪文化发展的历史，可以发现，泥古和守旧不行，对传统的虚无主义也不行。长江后浪推前浪。只有立足全人类文化传统的根基，拓展广阔的视野，革故鼎新，移风易俗，方能为文化的发展开辟一条新路。

聆听新世纪的召唤，我们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责任。组织这套丛书，发掘、整理、研究礼仪行为的源流、氛围及特色，也正是为了熔古铸今，推陈出新。

一批活跃的中青年学者担负起了这项研究任务。大家的工作贯穿着严谨创新的精神，既接受传统文化的滋养和陶冶，又充分吸取历史学、民俗学、人类学、文化学、社会学等学科的最新成果，也注意了对现实生活的采撷。立足现代，衡度古人，力求学术性与普及性的融合，是编著者的共同追求。

不必讳言，在一些传统礼仪中，也残留着迷信的荒诞愚昧、封建的陋规恶习。我们努力以辩证的眼光，追本溯源，去芜取精，审视历代礼仪习俗的沿革益损，探究其中的精神内涵。

礼仪与生活中的每个人息息相关。如果这套丛书能引起读者对礼仪文化的关注，进而为弘扬人文精神，推动现代文化发展尽心尽力，那将是我们最大的欣慰。

张黎明

1998年7月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目 录

一 前言

- 中国丧礼的形成和发展 (1)

二 初丧礼仪

- 处置尸体与安顿亡魂的方法和途径 (16)
(一)“属纩以俟绝气” (17)
(二)送死者启程:沐浴更衣 (18)
(三)让死者阴间富贵的饭盒、覆面仪式 (25)
(四)报丧,丧事的公开化 (30)
(五)挽留死者的招魂礼仪 (34)
(六)魂归“故里”的送魂礼俗 (40)

三 治丧礼仪

- 生者对死者的哀悼行为和规矩 (49)
(一)超度亡灵的“七期”之仪 (50)
(二)渲泄悲痛的奔丧、吊丧礼俗 (58)

(三)大敛,收尸入棺的仪式	(66)
(四)充满宗法等级观念的丧服礼制	(72)
(五)带有喜庆色彩的“娱尸”礼俗	(82)

四 出丧礼仪

——送亡灵“上路”的仪仗和环节	(89)
(一)死者葬日的礼法规定	(90)
(二)起灵,亡魂去阴间的启程	(94)
(三)撕心裂肺的哭丧之仪	(102)
(四)场面浩大的送丧仪式	(107)
(五)路祭,为亡灵最后的饯行	(115)

五 墓葬礼仪

——墓葬的等级差异和掩埋尸体的礼法	(120)
(一)规度墓地选择的法则	(121)
(二)坟墓的形成及其礼制	(128)
(三)棺、椁礼制及其演变	(138)
(四)事死如生的明器之礼	(146)
(五)落土为安的下葬仪式	(153)
(六)土葬的诸种葬式礼俗	(159)
1. 仰卧直肢葬	(159)
2. 屈肢葬	(160)
3. 俯身葬	(162)
4. 二次葬	(163)

六 葬后礼仪

——祖灵信仰及祭祀仪礼的表现形态	(171)
(一)葬后祭祀礼仪的肇因.....	(171)
(二)居丧礼仪制度的外观与内涵.....	(177)
1. 居丧礼仪期限规定的演进	(177)
2. 历代居丧礼仪制度的特性	(182)
3. 居丧期间的具体礼节规定	(185)
(三)葬后祭祀仪式的表演程式.....	(190)
1. 儒家经典中的祭祀仪式	(190)
2. 墓祭、祠祭和家祭仪式	(197)
3. 岁时祭祀仪式	(202)
(四)葬后祀礼之书面形式.....	(214)
1. 祭文	(214)
2. 谒	(225)
3. 哀辞	(226)
4. 吊文	(227)
5. 悼词	(227)
6. 挽幛词	(228)
7. 挽联	(231)
8. 墓志铭和墓碑文	(233)
(五)葬后祀礼的祭品样式.....	(236)
1. 人性	(236)
2. 纸钱	(238)

3. 香	(241)
4. 哭声	(242)
5. 食用物祭品	(242)
6. 象征性祭品	(244)
(六)葬后祀礼活动中的禁忌.....	(247)
1. 祭者禁忌	(247)
2. 祭时禁忌	(248)
3. 祭仪禁忌	(249)
4. 祭品禁忌	(250)
5. 祭地禁忌	(252)
6. 祭器禁忌	(253)
7. 祭事禁忌	(254)
(七)葬后祭祀礼仪的目的和意义.....	(255)
1. 寻求人生的精神补偿	(255)
2. 祈望死者福荫后人	(257)
3. 社会秩序的管理功能	(258)
4. 对祖宗的崇拜与“复活”	(259)
5. 整合社群与社会集体意识的功能	(261)
6. 对葬后祭祀礼仪的理性批判	(262)
主要参考书目	(267)
后记	(269)

一 前　　言

——中国丧礼的形成和发展

所谓丧葬礼仪，是指安葬、哀悼死者的一系列礼仪活动。人们采取丧葬礼仪，最终目的既要使死者满意，也要让活人安宁。为了不使死者发怒，就要按期祭奠，超度亡灵。由此可见，中国的丧葬礼仪，是原始观念和封建观念的混合体，千百年来一直在民间流传，将至今日，丧葬礼仪仍残存着不少的旧痕迹。在整个丧葬礼仪过程中，是生者与死者的对话，其间的话语，凝含着一个坚韧的结——念祖怀亲。这个结，表现在生者与死者之间的实体联系之中，也表现在两者间的精神联系之中，儒家的伦理色彩、等级观念、温情脉脉等，皆融入丧礼的每一细节。相反，灵魂不灭的宗教信仰意识在这里完全被这种中国式的伦理人情所裹挟，它时或作某一礼俗的注脚，时或又成为某一用具的底色，失去了它原有的活力和色彩。

不同的葬法葬式，其演绎而成的丧葬礼仪有着迥然相异程式和内容。远古时期，葬法葬式的形成或选择往往与人们的生活环境关系密切。实行树葬或叫风葬的，多为生活于森林中的民族，如我国古契丹人，将尸体悬挂树上，三年后焚烧尸骨；水居民族，如独龙族对非正常死亡者，扔尸体于江河中，任其飘流；中国西北的氐羌民族，因生活在高寒地区，火于生

活的重要性特别突出,影响到丧葬也盛行火葬。以火为媒介,让死者的灵魂随着冉冉上升的烟雾飘入天堂。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由于各民族所处的生存环境不同,从事的生产活动不同,以及心理素质的差异等诸方面原因,形成了各自的葬式葬法。加之由于各民族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宗教信仰方面的差异,反映在丧葬的法、式方面,其样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可以说,世界上的主要丧葬形式在我国几乎都可以找到。由于篇幅的限制及为了撰写的集中,本书的内容严格框定于以汉族为代表的土葬。

人类学和考古学的资料表明,丧葬礼仪决不是人类一诞生就具有的,而是到了一定的阶段才出现的。早期的人类,人死以后,并不埋葬。那时的人类,刚刚脱离动物界,依靠采集和狩猎为生,整天为获取生活资料而忙碌。这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人们的思维能力,也不发达,还没有产生灵魂观念。人死后,就地抛弃尸体,置之不顾。《孟子·滕文公》篇:“盖上世常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在当时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下,人们很难保证获得必需的生活资料,因此,人们甚至把死者的尸体吃掉。恩格斯对此曾经作过明确的论述。他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说:“像书籍中所描写的纯粹打猎民族,即专靠打猎为生的民族,是从未有过的,靠猎物来维持生活,是极其靠不住的。由于食物来源经常没有保证,在这个阶段上大概发生了食人之风,这种风气,后来保持颇久。”^①恩格斯所说的“这个阶段”,是指“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即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早期。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又说:“在这以前人们不知道怎样处理战俘,因此就简单地把他们杀掉,在更早的时候甚至把他们吃掉。”^②

人类最初的丧葬活动,是为了保护尸体。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人类智力逐步增长,产生了灵魂观念,认为一个人具有“灵魂”和“肉体”两个部分,人的死亡,是“灵魂”离开了“肉体”,所以,“肉体”就没有知觉。将来,“灵魂”还会回到“肉体”里来。因此,活着的人要把死者的“肉体”保护好。这种对“肉体”的保护行动,就是早期的丧葬活动,保护尸体的地方,就是墓葬。

我国的丧葬礼俗至迟在旧石器晚期已经出现。在1933年发掘的北京周口店山顶洞遗址中,考古学家发现下室有墓葬的遗存,经过系统的发掘,出土有完整的头骨三个,以及头骨碎片、下颌骨、体骨和一些零星的牙齿。根据研究分析,发现有“男性老人一人(101号),中年或壮年(108号)和壮年(110号)各一人,5岁幼儿和初生婴儿(或胎儿)各一人”。^③死者的身体下面铺洒着红色的赤矿粉,随葬以燧石石器、石珠和穿孔的兽牙等物。在死者身下撒赤铁矿粉,是旧石器时代晚期常见的葬仪之一。红色象征着鲜血,而血又是生命的来源和灵魂的寄身之所。在尸体上撒赤铁矿粉,表示给死者以新的血液,赋予新的生命,或者表示他并没有死,只是长眠罢了;或者说是希望死去的同伴能够复生;或者是希望死去的同伴的灵魂到另一个世界能够继续生存下去。

在母系氏族社会时期,以母系为中心的氏族组织,既是当时社会结构的基本单位,又是一个相对稳定的生产集团。母系氏族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这时,人们认为同一氏族的成员,不仅生前生活在一起,死后仍然要回到祖先那里去,同祖先生活在一起。所以,同一氏族的人死了,要埋葬在一起。随着母系氏族社会的形成和

发展,一个统一的氏族公共集体墓地,便随之而出现了。而且,整个的掩埋过程,必然是集体活动,这样也便出现了仪式程序。

在母系氏族社会内部,人人是平等的,在社会地位上,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也不因性别不同而有差异。这种平等的关系,在氏族公共墓地的墓葬中,充分地反映出来。同时,在母系氏族社会中,男子属于母亲的氏族,死后必须回到本氏族去,埋葬在本氏族的公共墓地中。云南省宁南县永宁区纳西族过去盛行男不要、女不嫁,由男子去女方进行拜访性形式的“阿注”婚,这是一种不稳定的婚配形式。凡实行“阿注”异居的男女双方死亡之后,各自只能分别埋葬于自己母方的“尔”(氏族)或“斯日”(家族)公共墓地之内,而不能将他们共同埋葬于任何一方的“尔”或“斯日”墓地之中。^④这种葬俗显然是同氏族群婚或早期对偶婚相适应的。因为在这种婚姻形式下,配偶双方都没有稳定的和独占的同居,也无共同的经济生活。他们之间除了短暂的两性结合关系之外,可以说别无其他关系。因此,死亡后只能埋葬于各自的血缘共同体墓地之中。这种葬法显然是反映了母系氏族社会前期的状况。我国考古学上发掘清理的大量的新石器时代墓葬,也充分反映出了这一时期墓葬文化的特点。

到新石器时代晚期,随着氏族成员之间贵贱的进一步分化,丧葬仪式也逐渐增加了宗教的仪式行为。如山东滕县墓葬中已出现了木椁,胶县龙山文化遗址中又有玉琀,这些后来都成为丧葬礼仪中必不可少的一项。

夏商周时期,中国古代的丧葬礼仪已向系统化、程序化的方向发展。特别是周代,为一个崇尚礼仪的时代。对周人来

说，丧葬礼仪是一种文明的象征。他们认为上古之民穴居野处，故其丧葬礼仪也草率简单。《周书·异域上》说：“死者则以苇薄裹尸，悬之树上。”《周易·系辞》说：“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这是灵魂观念未出现，或为灵魂崇拜尚不发达时期，人们处置尸体的情形。因此，三代时人往往将当代的丧葬礼仪引以为骄傲。从旧石器时代晚期墓葬习俗发生始至西周时期，中国的丧葬习俗经过1万多年的演进发展，已产生出诸多别具一格的并为后世所罕见的敛葬习惯或习俗。从当时的文献资料来看，丧葬礼仪已初具雏形，属纩、三月大殓、饭含、棺椁制度、明器制度、襚制等都已出现。

到战国时期，中国古代的丧葬礼仪已基本具备。当时丧葬礼仪的特色，在于强调伦理秩序的充实和道德架构的建立，由此规定出亲属团体的层级亲疏关系，以及比附于社会的政治等级制度，使伦理秩序与政治秩序在这种丧葬礼俗中获得有机的统一。由于丧礼无不本之伦理秩序和政治秩序，故而其外在的表现形式也变得十分繁复。

先看处理死者的丧仪，《墨子·节葬下》云：“王公大人有丧者，曰棺椁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文绣必繁，丘陇必巨。存乎匹夫贱人死者，殆竭家室。存乎诸侯死者，虚本库，然后金玉珠玑比乎身，纶组节约车马藏乎圹，又必多为屋幕，鼎鼓几梴壶澑，戈剑羽旄齿革，寢而埋之。”如湖北随县战国早期曾侯乙墓，死者口中有玉琀，耳鼻口边有玉塞，双手有玉握，身上的纱、绢、绣、锦、麻等衣衾残片达234团。^⑤荀子说：“丧礼者，以生者饰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故事死如生，事亡如存，终始一也”，又云：“事生，饰始也，送死，饰终也，终始具而

孝子之事毕，圣人之道备”，^⑥道出了古人衣衾盛殓亡故者的情感所在。

再看对亡故者“饰终”殓殡前后的一系列仪式。初终当天有属纩、复、楔齿、缀足、沐浴、饭含、设饰等仪式。丧亡的次日早晨举行小殓仪式，至第三天行大殓仪式。此后即进入停殡待葬期，但《礼记·王制》有云：“天子七日而殡，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则大殓在第三日举行，主要行于中下层社会，于上层社会有在第五、第七日举行，当然也可能是贵显的大殓仪式繁复，须费多日告成。至于停殡期限，七月、五月、三月之别亦只是举其大略言之。及下葬又有执绋牵柩车至墓地的礼节，^⑦有下棺入墓穴的“窆”礼，^⑧有设酒食的奠祭礼，有迎尸主牌位返回的仪式，有初虞、再虞、三虞的安魂仪式，有卒哭及告于祖庙的祔祭仪式，^⑨等等。此后，在服丧期间，还将举行周年奠祭，即行小祥祭，死后二十五月时行大祥祭，二十七月行禫祭。三年丧服期满，还要举行除服仪式。至此，丧葬仪式的程序才告完成。

秦汉时期的丧葬礼仪大体上继承了春秋战国时期的丧葬礼仪制度，而且趋于隆重化。以西汉中期为界，秦汉丧礼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西汉中期以前的贵族大墓多土坑直穴木椁墓，沿用旧的丧葬礼仪，讲究棺椁、礼器制度。墓主人上下有等，身份有定，法度森严，不得逾制，而且墓中随葬品组合是以礼器为主。另外，墓中纳有珍宝、食物、器皿等，品类繁多，资用丰厚。这完全是基于宗教迷信的态度，相信死者在阴间继续存活，相信超自然的幻想世界。亲情哀思只是敬神明鬼的附属。西汉中期以后，随着儒家思想对人日常生活的制约，其以伦理为基础并以人情为旨归的丧葬态度，逐步改变了盲目

信奉鬼神的丧葬仪式，象征性的墓室、器物、俑开始大量出现。“丧礼者，以生者饬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事死如生，事亡如存”，以生者之“貌”为死者设置、装饰，以传达一种感情的寄托，表现生人的哀思。^⑩

西汉中期以后用陶质明器取代实用的贵重器物随葬，是中国古代丧葬礼俗的一次重大变革，说明随着庄园经济的发展，社会上层对随葬品的观念有了显著的改变，认为将庄园中的所有财产都制成象征性的陶质明器埋入墓中，比那些数量有限的贵重器物更有意义，更能全面展示他们所拥有的财富。^⑪

魏晋时期，丧葬礼仪大体上与汉代相同，只是汉代明器，魏都从省。《晋书·礼志》载：“古者天子诸侯葬礼粗备，汉世又多变革。魏晋以下世有改变，大体同汉之制。”而魏武帝曹操“自制送终衣服四箧，题识其上，春秋冬夏，日有不讳，随时以敛，金珥珠玉铜铁之物，一不得送。……汉礼明器甚多，自是皆省矣。”

由于魏晋玄学兴起，儒学独尊的局面受到猛烈冲击，表现在丧礼方面，就不可能一切都依循古礼，有时甚至有悖礼现象。如《三国志·魏书·文帝纪》注引《魏书》记载，夏侯惇死，曹丕素服至邺东城门发哀。对此孙盛评论说：“在《礼》，天子哭同姓于宗庙门之外。哭于城门，失其所也。”魏文帝死，其太子曹叡准备送葬，曹真、陈群、王朗等人因为天气暑热，固谏，曹叡乃止。对此，孙盛又评论说：“夫窀穸之事，孝子之极痛也，人伦之道，于斯莫重。故天子七月而葬，同轨毕至。夫以义感之情，犹尽临隧之哀，况乎天性发中，敦礼者重之哉！魏氏之德，仍世不基矣。昔华元厚葬，君子以为弃君子于恶，群等之谏，

弃孰甚焉！”

当然，魏晋丧礼中最富时代特点的是薄葬风的盛行。这一时期的丧事与以前的秦汉时代和以后的隋唐宋元明清诸代相比，显得格外俭薄，给人以一种革故鼎新之感。曹操是薄葬风气的倡导者，史载他死前遗诏：“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葬毕，皆除服。其将兵屯戍者，皆不得离屯部。有司各率乃职。敛以时服，无藏金玉珍宝。”^⑫结果，葬事均按曹操的遗愿而办。《晋书》载：“魏武以礼送终之制，袭称之数，繁而无益，俗又过之，豫自制送终衣服四箧，题识其上，春秋冬夏，日有不讳，随时以敛，金珥珠玉铜铁之物，一不得送。文帝遵奉，无所增加。……汉礼明器甚多，自是皆省矣。”^⑬在父亲的带动之下，曹丕也力主薄葬，他明令自己的丧事一切从简。同时，曹丕还清醒地认识到厚葬之事往往是由君臣双方共同造成的，因此吩咐将终制诏书抄成数份，分别藏于宗庙和尚书、秘书、三府中，以防阿谀拍马之徒有所变更，于此可见曹丕薄葬之心之坚定。黄初七年，曹丕四十而亡，“葬首阳陵，自殡及葬，皆以终制从事”。^⑭上行而下效，曹氏父子的薄葬言行对曹魏乃至晋朝的丧事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薄葬成为普遍的时尚。

南北朝时期，丧葬礼仪汉晋兼采，互为补充。如《宋书·礼志》载：“永初元年，黄门侍郎王准之仪：‘郑玄丧制二十七月而终’，学者多云得礼。晋初用王肃议，祥禫共月，遂以为制。江左以来，唯晋朝施用；缙绅之士，犹多遵玄议。宜使朝野一体。”《宋书·徐羡之传》也有“开国之制，率遵旧章”之说。当然，这一时期的丧葬礼仪也有与汉晋时不同之处，这就是盛行渴葬。

所谓渴葬，即未到葬期而提前埋葬，也称藁葬。《公羊传》